

海口出台低保分类分档给付实施细则

推动低保待遇与家庭困难程度更加匹配

本报8月12日讯(记者陈歆卓)记者从海口市民政局获悉,为贯彻落实《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分类分档给付优化调整实施方案》,该局在省级规定的低保认定条件和审核确认程序的基础上,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《海口市最低生活保障分类分档给付实施细则(试行)》,推动低保待遇与家庭困难程度更加匹配。

《实施细则》明确,根据家庭收入水平、劳动能力、照护负担、刚性支出等因素,将低保家庭划分为A、B、C三大类,共七个档位,先按照低保家庭的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划分大类,再结合劳动能力、照护负担、刚性支出等特征,确定救助档位。落实“单人保”政策的对象直接核定为A1档次。

其中,A类低保家庭(重度困难家庭)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月低保标准30%(含基本无收入、零收入)的家庭,包含A1档、A2档,给付标准分别按月低保标准的100%、85%计发。B类低保家庭(中度困难家庭)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占月低保标准30%至60%(含)的家庭,包含B1档、B2档,给付标准分别按月低保标准的70%、55%计发。C类低保家庭(一般困难家庭)为月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月低保标准60%,且不超过月低保标准的40%、30%、20%计发。

《实施细则》提出,坚持救助精准化、执行标准化、保障持续化的原则,严格执行省级规定的三类七档框架、收入确认区间和低保金计发比例;坚

持以低保家庭困难程度认定为基础,以低保家庭结构、健康状况、生活成本、收入情况、就业人数与刚性支出

等因素为核心判定依据;坚持“老人老办法、新人新办法”,新增低保对象全面实行低保分类分档给付新政策;

在册低保对象分步平稳套改。“十四五”期间,实现全市统一低保分类分档给付。

精准分类是起点 “授渔”赋能是远方

俗话说“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”,增强低保家庭自我发展的能力,“授渔”更“授渔”,才能帮助其真正摆脱困境、生活向新。

海口出台低保分类分档给付实施细则,推动低保待遇与家庭困难程度更加匹配。困难程度越深、救助比例标准更高,有助于避免有限的资源错位分配,让困难程度不同的家庭得到精准救助,推动每一笔低保金用在刀刃上。“雪中送炭”

的民生关怀,值得肯定。

当前,社会救助体系愈发完善,越来越多困难家庭迈向了崭新的生活。但也应当看到,低保金是温暖的“兜底”,但这笔按时发到账的钱只能解一时之急,若想改变低保家庭的未来处境,必须帮助这些家庭获得自我发展的能力。比如,对于整体经济情况尚可,且家庭成员具备劳动和生活自理能力的一般困难家庭,政策帮扶应当进

一步延伸。在就业端可牵线搭桥,提供技能培训、技术指导、信贷支持等,帮助其家庭成员创业营生或实现稳定就业;在子女教育端则可确保助学举措及时跟进,勿让贫困造成失学……“授人以鱼”更“授人以渔”,这些举措,将让困难家庭从“输血”脱困变“造血”脱困,使他们收获走出困境的能力,更看见走出困境的希望。

□吴翠霞

海口发布反“内卷式”消费提示

结合需求理性选择,避免冲动消费

本报8月12日讯(记者陈晓洁)当前,部分消费领域出现“内卷式”竞争现象,一些经营者通过非理性价格战、虚假补贴、过度促销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,给消费者带来潜在风险。为帮助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,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发布反“内卷式”消费提示,提醒广大消费者警惕“内卷式”消费陷阱。

海口市场监管部门提示,部分平台、商家为抢占市场份额,以牺牲合理利润空间为代价持续压低售价,甚至亏本销售,赔本赚吆喝。这种非理性低价竞争容易导致商家压缩原料成本、降低产品质量,减少服务投入,造成商品品质下降、消费体验变差。

广大消费者遇到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格的商品时,请理性比价,不要仅因价格低廉而冲动购买,应重点关注商家资质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,切勿贪图便宜而忽视商品质量,以免购买到劣质商品。

部分经营者利用虚标原价、先涨后降、低价引流等方式制造优惠假象,误导消费者。建议广大消费者购物前多方比价,查询商品历史价格,核实优惠信息的真实性。同时,面对直播间“限时秒杀”“最后库存”等刻意营造紧迫感

的营销话术时,请勿被商家营造的抢购氛围带动,不要盲目跟风下单,要结合自身需求理性选择,避免冲动消费。

部分商家以“多买更便宜”等营销方式,诱导消费者购买超出实际需求的商品。请消费者在购物前结合实际需要理性选择,不要为了摊薄单品价格而盲目囤货。在“凑单”“薅羊毛”时也要保持理性,避免囤积大量闲置或易过期商品,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和经济损失。

在购买美妆、箱包、服饰、家电、食品、保健品等商品时,请注意甄别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明、无生产厂家的“三无”产品以及假冒伪劣商品。此类商品往往质量参差不齐,缺乏安全保障,可能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,甚至危害健康。收货后可通过品牌官方渠道防伪查询,商品自带防伪标识等方式核验,或及时向商家索要商品相关的检测报告。

消费者在网络购物过程中,请主动保留商品广告页面、促销承诺截图、聊天记录、支付凭证及发票等关键证据。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、货不对板或价格欺诈时,请第一时间与商家或平台协商处理;协商不成的,可及时拨打12345热线或通过“全国12315平台”网站、公众号、手机APP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海大第一附属医院

为七旬老人摘除16斤巨瘤

本报8月12日讯(记者陈晓洁通讯员全锦子)“术前肚子胀大明显,术后整个人一身轻松,感谢全体医护人员。”近日,海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(海口市人民医院)血管外科主任曾昭凡团队联合医学影像科、妇科、泌尿外科等多学科诊疗团队(MDT),成功为71岁的陈阿婆完整切除重达16斤的腹膜后巨大肿瘤,她术后向医护人员表达感谢。

过去7年里,因巨大肿瘤持续压迫腹腔、盆腔脏器与血管,陈阿婆常常感到体虚乏力,且行走艰难。为解决病痛,陈阿婆家人带着她四处求医,因肿瘤体积庞大、位置深居腹膜后,加上其年事已高,手术风险极高,

在求医路上屡屡碰壁。在海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(海口市人民医院)就诊时,曾昭凡细致评估了老人全身状况,作出可以手术的决定,全家人当即办理入院,接受手术治疗。“陈阿婆入院时,腹部异常膨胀,且呈贫血状态,科室第一时间启动复杂重症MDT多学科会诊机制。”曾昭凡介绍,经过全面、仔细地评估,最终决定进行多学科协作制定手术方案,实施肿瘤切除手术。术中,多学科专家同台协作,严密把控每一处出血点,全程稳定患者生命体征。

依托团队默契配合,肿瘤被完整、顺利切除。术后,陈阿婆生命体征平稳,正在康复中。



8月12日,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、海口市市场监管局秀英分局、海口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,在海口市第一中学高中部附近排查流动摊贩违规销售校服。

本报记者 石中华 摄

海口三部门联合整治

严禁以流动摊贩形式违规销售校服

本报8月12日讯(记者肖卫香)近日,海口市教育局接到群众举报,称部分中小学校园周边有流动摊贩售卖校服。今天上午,市教育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,对校园周边违规销售校服行为开展集中整治。

当天上午9时45分,执法人员来到海口市第一中学高中部校区外围,看到一辆黑色私家车敞开的后备厢中放满校服夏装。经查,该车属校服生产企业,其负责人陈晓明称系按家长订货送货。经查其企业证照和产品检测报告齐全,执法人员现场提醒企业不可占道经

营,要通过正规渠道销售校服。据了解,连日来,我市已对市第一中学、海口海港学校等校园周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,走访龙华区、秀英区多家校服销售门店,查看新款校服存量、价格、质量等情况,对销售布点及售后渠道安排提出建议。

记者走访获悉,目前全市部分商家已启动校服线上线下销售。当天上午10时30分,记者在秀英区美华路一家校服销售门店看到,工作人员正陆续上架新款校服,以夏装居多。“我们店内专门供应校服,现存量1万套,可供零售和批发。”该门店负责人陈文达告诉记者。

在美团外卖、淘宝、拼多多等多家线上平台,均有商家售卖校服。相关执法部门提醒,持有销售权限的生产企业可自行销售,无销售权限的须通过线上线下合作渠道供货,严禁以流动摊贩形式违规销售。

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下一步,教育、市场监管、综合行政执法三部门将持续开展联合执法,对各区校园周边违规销售校服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同时,教育部门将汇总各校服生产、销售企业自愿登记的校服销售点并向社会公布,引导家长通过正规渠道购买,确保新款校服质量合格、价格实惠。

绿茵场上的 暑期



8月12日,在海口观澜湖旅游度假区,参加活动的几位青少年认真练习高尔夫推杆技巧,感受户外运动的魅力。海口不少学子选择运动健身的方式,充实暑期时光。

本报记者 康登淋 摄

邀你品尝秋日第一口鲜

荣山寮开渔季主题系列活动16日启幕

本报8月12日讯(记者程忆翎 特约记者陈创霖)秋风渐起,渔韵将浓。记者从秀英区获悉,“鳌鱼启海·潮庆开渔”2026荣山寮开渔季主题系列活动,将于8月16日在西秀镇荣山寮村启幕。

本次开渔季活动策划了开渔

仪式、百人开渔宴、沙滩渔市等八大主题活动。届时,市民游客将在亲历开渔盛况的同时,沉浸式感受百年渔村的独特魅力。

活动当天将举行庄重的开渔仪式,有15米长的非遗鳌鱼装置震撼亮相,承载着渔民渔获满载的美好期

盼。备受瞩目的百人开渔宴,汇集各式海味与非遗特色小吃,以海风、落日为景,邀市民游客品尝秋日第一口鲜。沙滩渔市也将同步开启,主理人市集、趣味手作体验区错落分布。

此外,特色文化展演活动也将同步开展。

琼山区三门坡镇文多村 自筹经费奖励优秀学子

本报8月12日讯(记者蔡宇群)8月9日晚,琼山区三门坡镇文蛟村村委会文多村在该村文化广场举行2026年度奖学金发放仪式,获得奖励的学子身披绶带排队登台领奖。

今年该村共有38名优秀学子获得奖励,其中在今年高考中考取大学和大学毕业后考取硕士研究生的有29人,分别获得3000元至6000元不等的奖学金。在今年中考中考取高中的有8人,依据录取批次分别获得1000元到3000元不等的奖学金。另有一名在省级体育赛事中获得第一名的小学生,也获得400元的奖励。

奖学金颁发活动由文多村教育发展促进会主办,并得到各级主管部门的支持。据该促进会秘书长蔡夫建介绍,今年是本村举行的第10个年度奖学金颁发仪式,10年内已累计有294名优秀学子获得奖励,包括研究生13人、大学生171人、高中生106人以及在各类学科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4人。

据了解,文多村奖学金经费主要来自村里热心村民的捐赠和社会捐款。

海口国家高新区举办 AI实用技能分享交流会

本报8月12日讯(记者许林)日前,海口国家高新区第二期实用技能分享交流会在海南人才大厦举办。活动聚焦AI工具筛选方法、办公场景落地技巧、多工具组合应用及高效 workflows 搭建等核心内容,通过资源引流、精准培训、实战落地、长效赋能的服务机制,帮助企业解决AI应用“不会用、用不好、用不精”的难题。

活动现场为参会企业提供精选AI工具清单、可复用模板与工作流资料,参会企业代表一致表示,培训内容紧贴日常办公痛点,兼具实用性与可操作性,既解锁了智能办公新技能,也拓宽了降本增效新思路,收获颇丰。

此次培训是高新区优化科创服务、培育优质创新生态的重要举措,将有效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企业日常办公、经营管理深度融合,助力园区企业降本增效、增强创新活力与市场竞争力,为园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。

今起G9811海三高速及G360文临线部分路段实施交通管制

本报8月12日讯(记者吴雨倩)记者今天从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获悉,因G9811海三高速及G360文临线(S22高速段)安装监控设备施工的需要,为确保施工期间行车安全,决定对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。

管制期限8月13日至10月9日(节假日期间不作业)。因不同区域施工组织安排不同,管制时段有所区分:海口境内管制时间为每日9:30至16:30,其余路段(澄迈、屯昌境内)管制时间为每日6:30至18:30。管制路段G9811海三高速K4+280至K63+400段(跨越海口、澄迈、屯昌境内)及G360文临线K90+140至K92+700段(澄迈境内)。两段合计管制总长约61.68公里(其中海三高速59.12公里,文临高速2.56公里)。

管制期间,对管制路段滚动式短距离(每次作业长度不超过200米,作业点位36个)交替封闭管制路段的双幅第一行车道或第二行车道及应急车道,未封闭的车道正常通行。交替封闭互通出入口匝道及服务区分出入口两侧硬路肩,未封闭的车道正常通行。途经管制路段的车辆,请按现场有关交通指示标志或按现场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的指挥行驶。

闪送员遇车祸致残 法院判平台赔偿11万

本报8月12日讯(记者高潮)平台一句“不存在劳动关系”,能否切断所有保障责任?近日,记者从海口中院获悉,秀英区法院一审对一起闪送员车祸致残案件作出判决,明确了平台企业不得以“不存在劳动关系”为由规避保障责任,平台企业被判赔偿11万余元。

2023年7月13日,闪送员李某某在秀英区骑电动车送单时遭遇车祸,被医院诊断为急性特重型颅脑损伤,包括多发脑挫裂伤同时伴有挫伤、感染等多发伤。经人社局认定,其伤害属于职业伤害。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意见:一级伤残,完全生活自理障碍,停工留薪期10个月20天。

然而,当家属向平台主张生活保障费和护理费时,平台却以双方不存在传统劳动关系为由拒绝承担。仲裁被驳回后,案件诉至法院。

秀英区法院审理认为,李某某是典型的新就业形态人员。根据《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(试行)》相关规定,职业伤害人员治疗期内,由所在平台企业支付生活保障费;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,也由平台企业负责。法院一审判决平台支付生活保障费、护理费共计11万余元。



椰城的突发事、稀奇事、感人事,您报料,我报道,欢迎拨打本报热线 **66812555**、**66813555** 提供线索,一经采用,奖金奉上。